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0028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07日

商 标

岔道  
ئاچال

申 请 人 布如克也木·毛拉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文化路文化路社区加勒买斯5组280号

代理机构 新疆鼎牛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